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421601000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

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县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华宁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源头防范、综合治理，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2.聚焦平安建设，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全县 5 乡镇（街道）75 个村（社区）共划定网格 695 个，择优配强了网格长。聚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践行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完成盘溪诉源治理中心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并投入使用，两

中心实行合署办公。聚焦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持续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聚焦社会治安防控智能化，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在全县各行业开展平安细胞创建工作。

3.筑牢忠诚之魂，推动政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报告，召开英模事迹报告会，选树政法英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通过参观红色故居、纪念馆、廉政教育基地，烈士陵园祭扫，组织学习张从顺、张子权等先进典型事迹。坚持刀刃向内，深入自查自纠。扎实推进建章立制，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的长效机制。

4.贯彻落实条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市委实施细则分工方案。深入贯彻《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省委实施细则和市委关于条例和实施细则分工方案。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监督办公室、综治督导股、维稳指导股、反邪教协调股和政治工作办公室。所属未独立核算单位2个，分别是：

1.华宁县综治中心。

2.华宁县法学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

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 5 人。

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182,141.9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2,141.95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83,907.96 元，下降 13.2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3,907.96 元，下降 13.2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上年度项目收入 1,106,134.34 元，本年度项目收入 596,103.03 元，减少 510,031.31 元，下降 46.1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182,141.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6,038.92 元，占总支出的 81.27%；项目支出 596,103.03 元，占总支出的 18.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

减少 483,907.96 元，下降 13.2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6,123.35 元，增长 1.02%；项目支出减少 510,031.31 元，下降 46.1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度项目支出 1,106,134.34 元，本年度项目支出 596,103.03 元，减少 510,031.31 元，下降 46.1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本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586,038.92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35,946.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0,092.3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本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96,103.03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 1.网格化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支出 373,059.65 元；
- 2.涉法涉诉困难群体救助专项工作支出 100,000.00 元；
- 3.反邪教警示教育支出 16,340.00 元；
- 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业务工作支出 106,703.38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82,141.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83,907.96 元,下降 13.2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上年度项目支出 1,106,134.34 元,本年度项目支出 596,103.03 元,减少 510,031.31 元,下降 46.11%。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08,796.0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8.8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019,396.42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 489,399.65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106,703.3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5%。主要用于扫黑除恶、平安建设等;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4,978.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78.72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88,476.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18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00.00 元，决算为 38,603.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24,135.2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2.52%，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0.00 元，决算为 14,468.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7.48%，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2%，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14,46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8,603.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0.00 元，决算为 24,135.2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00.00 元，决算为 14,468.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1.以前年度的年初预算里都预算有部分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未将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2.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车辆维修费用增加。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161.83 元，下降 13.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735.83 元，下降 1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426.00 元，下降 14.3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财经纪律，厉行节约，加大“三公”经费监督管控力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政法工作相关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1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政法工作上下级之间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092.34 元，增加 15,230.60 元，增长 11.29%，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0,338.22 元、邮电费 3,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3,340.00 元、工会经费 13,160.12 元、福利费 6,604.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元、其他交通费 91,65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392,114.50 元，其中，流动资产 209,311.60 元，固定资产 182,802.9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28,060.97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15,814.1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421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82,14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508,79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6,703.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4,97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8,47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3,18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2,141.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82,141.95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182,141.95	总计	60	3,182,141.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1	3,182,141.95	3,182,141.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2,508,796.07	2,508,7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28,915.20	28,9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28,915.20	28,9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2,479,880.87	2,479,88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2,019,396.42	2,019,3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400,484.45	400,4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106,703.38	106,7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106,703.38	106,7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244,978.72	244,9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244,978.72	244,9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14,400.00	1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230,578.72	230,5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188,476.78	188,4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188,476.78	188,4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103,701.53	103,70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74,361.59	74,3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10,413.66	10,4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133,187.00	133,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133,187.00	133,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133,187.00	133,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182,141.95	2,586,038.92	596,103.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8,796.07	2,019,396.42	489,399.6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915.20		28,915.2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15.20		28,915.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479,880.87	2,019,396.42	460,484.45			
2013601		行政运行	2,019,396.42	2,019,396.4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484.45		400,484.4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6,703.38		106,703.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703.38		106,703.3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6,703.38		106,70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978.72	244,97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978.72	244,978.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00.00	14,4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0,578.72	230,57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476.78	188,47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476.78	188,476.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701.53	103,701.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361.59	74,361.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13.66	10,4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187.00	133,1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187.00	133,18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3,187.00	133,18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2,14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08,796.07	2,508,79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6,703.38	106,703.3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4,978.72	244,97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476.78	188,47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3,187.00	133,18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82,141.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82,141.95	3,182,141.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82,141.95	总计	64	3,182,141.95	3,182,14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类	款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3,182,141.95	2,586,038.92	596,103.03	3,182,141.95	2,586,038.92	2,435,946.88	150,092.34	596,1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508,796.07	2,019,396.42	489,399.65	2,508,796.07	2,019,396.42	1,869,304.08	150,092.34	489,39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0.00	0.00	0.00	28,915.20		28,915.20	28,915.20				28,9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8,915.20		28,915.20	28,915.20				28,91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479,880.87	2,019,396.42	460,484.45	2,479,880.87	2,019,396.42	1,869,304.08	150,092.34	460,4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9,396.42	2,019,396.42		2,019,396.42	2,019,396.42	1,869,304.08	150,09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400,484.45		400,484.45	400,484.45				400,48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06,703.38		106,703.38	106,703.38				106,7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06,703.38		106,703.38	106,703.38				106,7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06,703.38		106,703.38	106,703.38				106,70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44,978.72	244,978.72		244,978.72	244,978.72	244,9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44,978.72	244,978.72		244,978.72	244,978.72	244,9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00	0.00	0.00	230,578.72	230,578.72		230,578.72	230,578.72	230,57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88,476.78	188,476.78		188,476.78	188,476.78	188,4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88,476.78	188,476.78		188,476.78	188,476.78	188,4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03,701.53	103,701.53		103,701.53	103,701.53	103,70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74,361.59	74,361.59		74,361.59	74,361.59	74,36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10,413.66	10,413.66		10,413.66	10,413.66	10,41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133,1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1,54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92.3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89,908.00	30201	办公费	20,338.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58,66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45,377.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3,56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578.72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701.5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36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00.7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3,18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4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4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医药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160.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04.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65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35,946.58		公用经费合计				150,09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经费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103.03	309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07,376.22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11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20,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2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0,6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753.5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35.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决算统计数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22,400.00	38,603.25	38,603.2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24,135.25	24,135.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24,135.25	24,135.25
3. 公务接待费	7	10,400.00	14,468.00	14,468.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14,46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23.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10.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50,092.34
(一) 行政单位	23	—	—	150,092.3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22,400.00	38,603.25	38,603.2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000.00	24,135.25	24,135.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000.00	24,135.25	24,135.25
3. 公务接待费	7	10,400.00	14,468.00	14,468.00
（1）国内接待费	8	—	—	14,46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392,114.50	757,268.63	209,311.60					224,800.00	0.00			757,268.63	182,802.9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县委政法委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监督办公室、综治督导股、维稳指导股、反邪教协调股和政治工作办公室。所属单位2个，分别是：1.华宁县综治中心。2.华宁县法学会。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充分发挥政法委的职能作用，抓防控，防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着力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暴力恐怖、邪教渗透等风险，加快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以深化改革促进创新发展为统领，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强人民政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重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让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成为广大人民群众坚定信仰和行为规范，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公民一体建设，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优化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预防和减少严重违法犯罪，为建设美丽幸福华宁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全年预算总收入31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250.87万元，公共安全收入1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收入24.50万元，卫生健康预算收入18.85万元，住房保障预算收入13.32万元。2023年度全年预算总支出31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250.8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支出24.50万元，卫生健康预算支出18.85万元，住房保障预算支出13.32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县委政法委共设立包含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收支管理、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及资产管理等六块的绩效管理相关制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县委政法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4万元，支出决算为3.8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1.2万元，决算支出为2.41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1.04元，决算支出为1.45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管理实现工作业绩的管理。绩效管理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通过绩效管理的手段，以达到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工作方法。绩效管理实现的主要途径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对工作业绩的统计分析，进行综合评估，确定业绩与业绩的相关性，找出存在的问题，提供有用的推荐和意见。二是通过定期的工作业绩作出综合评判，对工作业绩、业务水平以及业务技能进行评估，对其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进行客观和公正评价，并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调整与聘任的重要依据。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 组织实施	1、明确项目绩效目标。2、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3、确定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应清晰、准确，具有可操作性，不得采用模糊表述方式。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县委政法委充分发挥政法工作职能作用，抓稳控，防风险，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着力防范化解政治安全、暴力恐怖、邪教渗透等风险、加快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以深化改革促进创新发展为统领，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增强人民政法服务人民群众、服务社会治理重点，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让人们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成为人民群众的坚定信仰和行为规范，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坚持依法治县、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法治公民一体建设，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优化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预防和减少严重违法犯罪，为建设美丽幸福华宁创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综合评价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预算项目很难得到足额保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通过定期的工作业绩作出综合评判，对工作业绩、业务水平以及业务技能进行评估，对其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进行客观和公正评价，并作为绩效考核、岗位调整与聘任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定期开展绩效自评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4表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464.70	-146.49	318.21	318.21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256.10	2.50	258.60	258.60	100.00		
		项目支出	208.60	-148.99	59.61	59.6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8.60	-148.99	59.61	59.61		1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服务管理工作，按照“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总体要求，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促进依法行政能力；转变基层政府职能，依法行政，把综治工作贯彻到现代经济社会发展、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推进平安建设工作，以法治建设为抓手，按照“强城区、保城区、稳山区”的工作思路，结合辖区实际和现状，不断丰富平安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和实效，积极争创新一轮全省“先进平安县”，努力实现“社会更加稳定，民族更加和睦，治安更加良好，群众更加安康”的目标。推进综治中心提升能力建设，突出信息采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指导考核功能，形成指挥平台；实现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突出实战功能，形成枢纽平台、实战平台和基础平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区域覆盖率	>=	98	%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黑恶势力犯罪案	>=	15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6	3.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6	3.8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	>=	95	%	95	10.00	9.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办督办各类矛盾纠纷研判及时率	>=	90	%	90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转刑”命案同比下降率	>=	15	%	1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访问量	>=	90	%	9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1表

项目名称		反邪教警示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63		1.6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		1.63		1.6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利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县委政法委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邪教工作的决策部署 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 将反邪教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工作要点, 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内容						完成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4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反邪教宣传教育治理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	75	%	75	15.00	1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涉邪案件线索核查率、结案率	>=	95	%	95	15.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相关人员教育转化率	>=	90	人	90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9.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2表

项目名称		防范化解政法综治维稳领域重大风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以推进平安华宁建设和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抓手，奋力开创华宁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的“华宁之变”和建成“一核两区”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宣传短信发送量	>=	10万	条	10	5.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	>=	90	%	90	15.00	1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咨询量	>=	10	万人次	1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转刑”命案同比下降率	>=	15	%	15	25.00	2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30.00	2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3表

项目名称		平安华宁建设法治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	2.8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9	2.8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受理案	>=	12	个	1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	>=	75	%	7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办督办各类矛盾纠纷研判及时率	>=	90	%	9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受理案	>=	75	%	7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8	%	98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4表

项目名称		上级补助大要案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律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数	>=	5	套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数	>=	75	%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办督办各类矛盾纠纷研判及时率	<=	10	%	1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受理案率	>=	75	%	7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40.00	4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5表

项目名称	上级补助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	6.8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1	6.8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市、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宣传短信发送量	>=	24	条	24	15.00	1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	>=	90	%	9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系统按	>=	70	%	7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咨询量	>=	5	万人次	5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8	%	98	30.00	2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6表

项目名称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00		11.61		11.6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00		11.61		11.6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结合辖区实际和现状，不断丰富平安创建成果，提升创建水平和实效，积极争创新一轮全省“先进平安县”，努力实现“社会更加稳定，民族更加和睦，治安更加良好，群众更加安康”的目标，推进综治中心提升能力建设，突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指挥调度、指导考核功能，形成指挥平台；实现全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						完成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安宣传短信发送量	>=	10万	条	10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	>=	100	%	95	15.00	1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交办督办各类矛盾纠纷研判及时率	>=	70	%	70	15.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咨询量	>=	10万	人次	10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7表

项目名称		涉法涉诉困难群体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迫切需要 是关爱困难弱势群体 着力改善民生的一项重大举措 是一项民心工程 确保设立涉诉涉诉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工作取得成效 惠及于民、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健康发展创造更加稳定和谐的环境该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平安华宁建设年度考核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4	10.00	9.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案件化解率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救助群体申诉访率	>=	95	人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用户年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5-8表

项目名称		网格化社会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华宁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16.80		1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16.80		1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以推进平安华宁建设和玉溪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抓手，奋力开创华宁转型跨越、绿色崛起新境界的“华宁之变”和建成“一极两区”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完成部分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	4	次	4	10.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云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系	>=	90	%	90	15.00	1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系统按	>=	80	%	80	15.00	12.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用户年	>=	75	%	75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	95	%	95	30.00	2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